西安国际港务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承办事故调查组成立事宜；

（二）起草事故调查工作方案，报请事故调查组组长审定；

（三）组织、协调现场勘查、调查询问、证据材料收集等调查取证工作；

（四）联络协调负责事故调查组日常事务；

（五）组织起草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；

（六）按照规定对事故调查资料立卷归档；

（七）与事故调查处理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条 事故调查期间，应当调取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（单位）营业执照及复印件；

（二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许可及资质证明；

（三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证明文件；

（四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与事故相关的合同文件；

（六）与事故相关的设备、工艺资料及安全操作规程（安全技术交底）；

（七）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记录，伤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安全培训教育考核情况证明；

（八）与事故相关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证明；

（九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材料；

（十）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务用工关系证明；

（十一）事故现场示意图；

（十二）有关行业部门的监管工作资料；

（十三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
（十四）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三条 事故发生原因需经技术分析论证的，应邀请专家，通过现场勘察、查阅资料、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，形成技术原因分析报告。

技术原因分析要详细阐明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，并正确引用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规范。

第四条 需要对有关机械设备、器材装置等进行技术鉴定和检测检验的，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，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。

第五条 事故调查应当对事发现场进行实地勘查。

现场勘查应详细记录事故现场方位、原始状况、伤亡人员位置，以及现场发现、固定和提取的痕迹、物证等信息。现场勘查过程应采取摄像、拍照等方式取证，制作现场勘验笔录。

第六条 事故调查期间，发现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或拒不配合事故调查工作，且有逃匿可能的，经报请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，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先期控制。

第七条 事故调查期间，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，还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调查了解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、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职责履行情况。

第八条 对《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》的审核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事故调查组组成是否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调查询问、取证、勘查勘验等工作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

（三）事故经过、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是否查明，事故原因分析是否全面准确；

（四）事故性质认定、对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责任认定是否准确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，处理建议是否适当。

第九条 召开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，审定事故调查报告时，应履行以下程序：

事故调查组成员应明确表述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意见。

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、责任认定、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，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提出结论性意见，对其他成员的不同意见，应予以详细记录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